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補字第2439號

原　　告　金梧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苡彤

被　　告　漢南航校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彩齡

被　　告　翁栢吉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南航校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原告應補正被告翁栢吉之最新戶籍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何惠文